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育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443,2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263%。

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443,2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2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43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睿琪、王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